MAR05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33199 日期：2024年3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牙科外科医生和企业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附加于该EB-2移民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但未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审理主任也未分析与申请人国家利益豁免请求相关的证据，因为该分析对于认定不符合资格并非必要。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进行自由裁量的

“符合国家利益”的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或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和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第889页。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审理主任确定，尽管在美国从事牙科外科医生工作的事业需要博士学位，但申请人不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8 C.F.R. § 204.5(k)(2)所要求的外国同等学位。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2]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1年在巴西的~-------~获得牙科外科医生称号（Titulo de Cirurgia Dentista），并自2012年起担任牙医或牙科外科医生。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评估表明，巴西的牙科外科医生学位相当于美国牙科第一专业学位，并认为该项目“等于或超过学士学位的时长，但属于美国本科阶段不提供的牙科研究领域。”

本办公室进一步查阅了AACRAO EDGE数据库，以确定申请人的外国教育是否与美国任何学位相当。AACRAO EDGE数据库是关于外国教育美国等效性的可靠资源。见 generally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 Electronic Database for Global Education, https://www.aacrao.org/edge（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3月1日）。该数据库表明，Titulo de Cirurgia Dentista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牙科第一专业学位，即牙科外科博士（D.D.S.）或牙科医学博士（D.M.D.）学位。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唯一剩余问题是其是否值得国家利益豁免。[3]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具有自由裁量性质）。

[2] 本办公室注意到，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决定的依据，独立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即如其商业计划所述，其事业是开设和管理一家牙科诊所，以及审理主任未在其创业事业的背景下正确评估高级学位要求。

[3] 尽管申请人此前声称其符合特殊能力人士资格，但其未在上诉中提出此问题，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或 waived。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本办公室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审理主任表示，由于申请人“ 不符合专业人士资格，进一步分析申请人是否符合EB-2分类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将无实际意义 ”，并且未分析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或其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三项必要分支的资格。

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解释的拟议事业是“ 在牙科领域工作，为美国患者和其他牙科专业人士提供服务 ”，并培训其他专业人士“ 如何实施牙科治疗和诊所管理 ”。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并表示其拟议事业是在马萨诸塞州llI建立一家名为II的牙科诊所。申请人声称“ [我]公司将提供价格合理的高质量牙科解决方案，目标客户是缺乏牙科护理服务渠道的低收入人群 ”，并“ 提供针对牙科美学领域、牙齿美白和牙冠的服务。 ”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记录并确定申请人的事业，无论是担任牙科外科医生、牙科诊所企业家，还是两者兼有。如果记录表明申请人在提交RFE回应后对事业作出了重大变更，审理主任应认定该创业事业不予考虑，然后根据Dhanasar所有三项分支对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作出认定，并处理申请人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的主张和文件。

基于上述，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记录，包括上诉中提交的主张和文件，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